附件1：

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通告

根据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现将我市2019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告如下。

一、受理对象及认定权限

 (一)受理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在宜宾市的中国公民。其中，仅居住地在宜宾市的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二)认定权限。

1.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

2.市教育体育局认定高中阶段教师资格。

二、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9月23日至10月25日)。申请人从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教师资格认定网报入口”进入报名。根据自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点击相应的县(区)确认点(特别提示:翠屏区和叙州区申请认定人员按照现行政区划选择确认点并提交资料)。网上报名时上传照片应为本人近期照。

 (二)体检(9月23日至10月25日)。申请人到指定的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上粘贴照片应与网上报名上传相片同底版。申请认定高中阶段教师资格类型的申请人，属翠屏区(含临港经开区)的在宜宾市一医院、宜宾市二医院或宜宾市三医院体检;属其他县(区)的申请人在各县(区)教育部门指定的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体检最终结论须出具明确意见并有医生签字和医院公章。

 (三)现场确认。各申请人根据户籍或居住地县(区)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各县区2019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通告)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进行申请条件确认。确认后网报信息将不能再修改。

1.申请人现场确认时必须携带以下7种基本材料:

(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2)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持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持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持本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台湾居民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驻川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均需提交复印件一式一份。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一份。

(4)《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一式一份。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一份。

(6)一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2.参加国考的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国考合格证一式一份(由申请人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自行打印)。

3.未参加国考的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一式一份。

 (2)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提交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一份;在相应层次学校参加教育教学实习的鉴定表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一份。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提交参加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考试合格的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一份。以上材料若只能提供复印件则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4.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工人等级是不同序列不能作为相关依据。

5.在职教师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上一年度年度考核表一式一份(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四)交费。各县(区)申请人在现场确认后，按政策需交纳测试费的申请人，交费200元/(人·次)。

三、其他事项

 (一)高中阶段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的测试题目、时间及地点等事宜，于11月中旬在“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 网站上发布。

 (二)“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www.jszg.edu.cn。

 (三)“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址:http://jyj.yibin.gov.cn。

 (四)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五)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2

**教 师 资 格 认 定**

档 案 袋

**姓名 性 别**

**区、县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教师资格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0** | **1** | **9** |  |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材 料 目 录** |
| 序号 |  | 序号 |  |
| 1 | 《教师资格申请表》 2份 | 6 | 身份证复印件或暂住证复印件 1份 |
| 2 | 学历证书复印件 1份 | 7 | 师范类教育心理学等课程考试成绩单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1份 |
| 3 | 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复印件 或国考合格证复印件 1份 | 8 | 近期小2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照片背面写上本人姓名、单位、用小纸袋装） |
| 4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1份 | 9 | 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 1份 |
| 5 | 体检表 1份 | 10 | 2018—2019学年度教师年度考核表1份 |

注：请在装入材料序号上打“√”。

宜宾市教育局 制

附件3

 **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用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近期2寸免冠彩照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 毕业学校及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最后学历（学位） |  |
| 现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E-mail |  |
| 申请认定何种教师资格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原取得何种教师资格 | 认定时间 | 认定机构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试讲内容（课程） |  |
| 测试项目 | 专 家 评 分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实现教学目的能力 |  |  |  |  |  |  |  |
| 2 | 掌握课程教材内容能力 |  |  |  |  |  |  |  |
| 3 | 教学组织能 力 |  |  |  |  |  |  |  |
| 4 | 教学基本素 养 |  |  |  |  |  |  |  |
| 5 |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实验、实践）能力 |  |  |  |  |  |  |  |
| 6 | 教学效果 |  |  |  |  |  |  |  |
| 专家评分汇总 |  |  |  |  |  |  |  |
| 试讲总平均分 |  |
|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总 成 绩 | 面试成绩 |  | 试讲成绩 |  |
| 评议组专家意见 | 学科（专业）评议组组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意 见 | 备 注 |
|  |  | 同 意人 数 |  | 不同意人 数 |  | 弃 权人 数 |  |  |
|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 |  主任委员 （签名盖章）公 章 年 月 日 |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意 见 | 备 注 |
|  |  | 同 意人 数 |  | 不同意人 数 |  | 弃 权人 数 |  |  |
| 备 注 |  |

注：此表须双面打印